**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16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表：

1、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2016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五、2016年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六、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8204880

传真号码：（010）58204910

**审 计 报 告**

**中廉基审字[2017]第007号**

**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2016年01月04日成立的慈善组织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200万元，2016年10月27日由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慈善组织登记证书代码：53110000MJ0175854U，有效期为2016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白鹤，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4号楼4单位305室。

无业务主管单位。

业务范围：扶贫济困、赈灾救灾、传统文化传播 、资助社区建设相关的公益项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分支和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当月1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http://wiki.mbalib.com/wiki/%E7%AE%A1%E7%90%86%E8%B4%B9%E7%94%A8)。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  |  |  |  |
| --- | --- | --- | --- |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办公家具 | 5年 | 5% | 19% |
| 电子设备 | 3年 | 5% | 31.67% |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0、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  |  |  |
| --- | --- | --- | --- |
| 货币资金种类 | 币种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现金 | 人民币 | 0.00 | 2,538.24 |
|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 0.00 | 1,818,279.98 |
| 合 计 |  | 0.00 | 1,820,818.22 |

**2、短期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  账面余额 | 本年  增加额 | 本年  减少额 | 年末账面  余额 |
| 中国银行日积月累-日计划 | 0.00 | 1,000,000.00 | 0.00 | 1,000,000.00 |
| 合 计 | 0.00 | 1,000,000.00 | 0.00 | 1,000,000.00 |

**3、应收款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账龄 | 年初  账面余额 | 本年  增加额 | 本年  减少额 | 年末账面  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 1年以内 | 0.00 | 59,149.60 | 58,870.30 | 279.30 |
| 合 计 |  | 0.00 | 59,149.60 | 58,870.30 | 279.30 |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数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数 |
| 一、固定资产原价 |  |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0.00 | 5,690.00 | 0.00 | 5,690.00 |
| 办公家具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 计 | 0.00 | 5,690.00 | 0.00 | 5,690.0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0.00 | 1,533.20 | 0.00 | 1,533.20 |
| 办公家具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 计 | 0.00 | 1,533.20 | 0.00 | 1,533.20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0.00 | 4,156.80 | 0.00 | 4,156.80 |
| 办公家具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 计 | 0.00 | 4,156.80 | 0.00 | 4,156.80 |

**5、应付工资**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应付工资 | 0.00 | 22,398.54 |
| 合 计 | 0.00 | 22,398.54 |

**6、应交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数 | 已交金额 | 应交金额 | 年末数 |
| 个人所得税 | 0.00 | 4,229.41 | 4,698.53 | 469.12 |
| 合　计 | 0.00 | 4,229.41 | 4,698.53 | 469.12 |

**7、应付款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账龄 | 年初  账面余额 | 本年  增加额 | 本年  减少额 | 年末账面  余额 |
| 其他应付款 | 1年以内 | 0.00 | 31,160.33 | 30,838.80 | 321.53 |
| 合 计 |  | 0.00 | 31,160.33 | 30,838.80 | 321.53 |

**7.1应付款项主要客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年初数 | | 年末数 | | 发生时间 | 备注 |
| 账面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杨晋 | 0.00 | 100.00% | 321.53 | 100.00% | 2016.3 |  |
| 合 计 | 0.00 | 100.00% | 321.53 | 100.00% | —— | —— |

**8、预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账龄 | 年初  账面余额 | 本年  增加额 | 本年  减少额 | 年末账面  余额 |
| 李晓光 | 1年以内 | 0.00 | 15,000.00 | 0.00 | 15,000.00 |
| 袁琨 | 1年以内 | 0.00 | 100,000.00 | 0.00 | 100,000.00 |
| 福建省同心慈善基金会 | 1年以内 | 0.00 | 486,240.00 | 0.00 | 486,240.00 |
| 谭蓉熙 | 1年以内 | 0.00 | 200,000.00 | 0.00 | 200,000.00 |
| 合 计 |  | 0.00 | 801,240.00 | 0.00 | 801,240.00 |

**9、净资产**

9.1净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数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数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 0.00 | 2,044,308.99 | 111,645.20 | 1,932,663.79 |
| 限定性净资产 | 0.00 | 1,218,687.03 | 1,150,525.69 | 68,161.34 |
| 合　计 | 0.00 | 3,262,996.02 | 1,262,170.89 | 2,000,825.13 |

9.2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由捐赠人捐赠2,000,000.00元成立开办资金，当年收支结余825.13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2,000,825.13元。

**10、捐赠收入**

10.1捐赠收入列示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限定性捐赠收入 | 1,218,687.03 | 0.00 |
|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 19,850.00 | 0.00 |
| 合 计 | 1,238,537.03 | 0.00 |

10.1.1**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现金 | 非现金 | 合计 |
|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 1,238,537.03 |  | 1,238,537.03 |
|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  |  |  |
|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 1,085,049.00 |  | 1,085,049.00 |
|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153,488.03 |  | 153,488.03 |
|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  |  |  |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  |  |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  |  |  |

10.2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福基金 | 7,776.53 | 0.00 |
| 合 计 | 7,776.53 | 0.00 |

10.3大额捐赠收入

2016年度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1,238,537.03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捐赠人 |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 | 用途 |
| 现金 | 非现金 |
| 苏庆诚 | 100,000.00 |  | 限定用途 |
| 林韵仪捐款 | 100,000.00 |  | 限定用途 |
| 李晓光捐款 | 85,000.00 |  | 限定用途 |
| 弓宇捐款（义诊项目） | 500,000.00 |  | 限定用途 |
| 苏州弘化社捐赠真容寺卫生室 | 128,911.50 |  | 限定用途 |
| 合计 | 913,911.50 |  |  |

**11、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利息收入 | 5,707.50 | 0.00 |
| 合 计 | 5,707.50 | 0.00 |

**12、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中国银行日积月累-日计划红利 | 18,751.49 | 0.00 |
| 合 计 | 18,751.49 | 0.00 |

**13、业务活动成本**

13.1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捐赠项目成本 | 1,150,525.69 | 0.00 |
| 合计 | 1,150,525.69 | 0.00 |

13.2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收入 | 支出 | | | | | | | |
|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 | | | | | 总计 | |
|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 人员  报酬 |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 宣传推广费用 | 其他  费用 | 小计 |  | | |
| 善书出版—梦参长老《无尽藏》 | 0.00 |  |  |  |  | 105,600.00 |  | 105,600.00 | 105,600.00 | | | |
| “真容义诊.五台山” | 1,104,908.50 |  |  | 94,499.29 | 48,000.00 | 622,915.09 | 299.00 | 765,713.38 | 765,713.38 | | | |
| 童行相伴—艾滋病儿童心灵成长计划 | 63,778.53 |  |  | 76,663.23 |  | 154,392.08 |  | 231,055.31 | 231,055.31 | | | |
| 合 计 | 1,168,687.03 |  |  | 171,162.52 | 48,000.00 | 882,907.17 | 299.00 | 1,102,368.69 | 1,102,368.69 | | | |

13.3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大额支付对象 | 支付金额 | 占年度公益  支出% | 用 途 |
| 善书出版—梦参长老《无尽藏》 | 社会大众 | 105,600.00 | 9.18% | 本世纪以来对《华严经》讲述时间最长、内容全面深广 |
| 真容义诊—五台山 | 地处偏远高寒五台山地区的贫困老百姓及僧众 | 765,713.38 | 66.55% | 为当地的贫困老百姓及僧众提供切实有效的医疗服务 |
| 童行相伴—艾滋病儿童心灵成长计划 | 5-15岁艾滋病感染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 | 231,055.31 | 20.08% | 1、建立艾滋儿童监护网络，定点资助一批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保障他们正常生活、学习，健康成长权益；  2、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促进艾滋儿童融入社会；  3、强健艾滋儿童体魄、培养亲社会行为，促进其融入社会 |

**14、管理费用**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工资奖金 | 63,595.16 | 0.00 |
| 办公费 | 7,552.70 | 0.00 |
| 差旅费 | 2,735.30 | 0.00 |
| 折旧费 | 1,533.20 | 0.00 |
| 误餐费 | 1,970.40 | 0.00 |
| 社保 | 23,796.44 | 0.00 |
| 住房公积金 | 8,892.00 | 0.00 |
| 交通费 | 926 | 0.00 |
| 手续费 | 321 | 0.00 |
| 账户维护费 | 300 | 0.00 |
| 快递费 | 23 | 0.00 |
| 合 计 | 111,645.20 | 0.00 |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本基金会本年度平均发放工资人数3人，共发放工资总额为96,283.60元。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理事会成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在基金会任职 | 年报酬额 |
| 白鹤 | 曲美公益基金会 | 理事长 | —— |
| 王煜全 | 海银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 副理事长 | —— |
| 杨晋 | 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 | 秘书长 |  |
| 殷智贤 | 曲美家居国人生活方式研究院 | 理事 | —— |
| 彭凯平 | 清华大学心理学系 | 理事 | —— |
| 陆强 | 中国社会出版社 | 理事 | —— |
| 熊敏华 |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 监事 | —— |
| 合 计 | |  | - |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到本报告日止，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  |  |
| --- | --- |
| 基金会名称：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盖章） | |
| 基金会法人：（签名） | 财务负责人：（签名） |
| 日期:2017年03月09日 | 日期:2017年03月09日 |

**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廉基审字[2017]第007-1号

**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17年03月09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廉基审字[2017]第007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真荣公益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  |  |
| --- | --- |
| 项 目 | 数 额 |
| 上年末基金余额 | - |
| 本年度总支出 | 1,262,170.89 |
|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 1,150,525.69 |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96,283.60 |
| 行政办公支出 | 15,361.60 |
| 其他支出 | - |
|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 - |
|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 8.85% |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6年度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1,238,537.03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捐赠人 |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 | 用途 |
| 现金 | 非现金 |
| 苏庆诚 | 100,000.00 |  | 限定用途 |
| 林韵仪捐款 | 100,000.00 |  | 限定用途 |
| 李晓光捐款 | 85,000.00 |  | 限定用途 |
| 弓宇捐款（义诊项目） | 500,000.00 |  | 限定用途 |
| 苏州弘化社捐赠真容寺卫生室 | 128,911.50 |  | 限定用途 |
| 合计 | 913,911.50 |  |  |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收入 | 支出 | | | | | | | |
|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 | | | | | 总计 | |
|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 人员  报酬 |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 宣传推广费用 | 其他  费用 | 小计 |  | | |
| 善书出版—梦参长老《无尽藏》 | 0.00 |  |  |  |  | 105,600.00 |  | 105,600.00 | 105,600.00 | | | |
| “真容义诊.五台山” | 1,104,908.50 |  |  | 94,499.29 | 48,000.00 | 622,915.09 | 299.00 | 765,713.38 | 765,713.38 | | | |
| 童行相伴—艾滋病儿童心灵成长计划 | 63,778.53 |  |  | 76,663.23 |  | 154,392.08 |  | 231,055.31 | 231,055.31 | | | |
| 合 计 | 1,168,687.03 |  |  | 171,162.52 | 48,000.00 | 882,907.17 | 299.00 | 1,102,368.69 | 1,102,368.69 | | | |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大额支付对象 | 支付金额 | 占年度公益  支出% | 用 途 |
| 善书出版—梦参长老《无尽藏》 | 社会大众 | 105,600.00 | 9.18% | 本世纪以来对《华严经》讲述时间最长、内容全面深广 |
| 真容义诊—五台山 | 地处偏远高寒五台山地区的贫困老百姓及僧众 | 765,713.38 | 66.55% | 为当地的贫困老百姓及僧众提供切实有效的医疗服务 |
| 童行相伴—艾滋病儿童心灵成长计划 | 5-15岁艾滋病感染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 | 231,055.31 | 20.08% | 1、建立艾滋儿童监护网络，定点资助一批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保障他们正常生活、学习，健康成长权益；  2、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促进艾滋儿童融入社会；  3、强健艾滋儿童体魄、培养亲社会行为，促进其融入社会 |

**5、委托理财**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人 | 委托金额  （人民币元） | 委托期限 | 实际收益 | 实际收回金额 |
| 中国银行 | 1,000,000.00 | 日积月累-日计划红利 | 18,751.49 | 18,751.49 |
| 合 计 | 1,000,000.00 | 日积月累-日计划红利 | 18,751.49 | 18,751.49 |

**6、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中国银行日积月累-日计划红利 | 18,751.49 | 0.00 |
| 合 计 | 18,751.49 | 0.00 |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6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